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 輔導課程辦理單位、相關課程認定原則及輔導機制注意事項

一、申請本專案第二類青年創業貸款者，須檢附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達二十小時以上或取得二學分以上之證明文件：

1. 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推廣部或育成中心。
2.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
3. 設立宗旨與創業或企業經營輔導有關，並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認可之下列法人或團體：
 - (1).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 (5).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6). 中華民國居家及小型企業協會。
 - (7). 社團法人中華創業育成協會。
 - (8). 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
 - (9). 其他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認可之單位。
4. 前項課程內容應包括創業適性評估、企業管理、行銷管理、品牌管理、財務管理、法務管理、資訊管理、創業計畫書撰寫、工商登記、稅務管理或電子商務等。
5. 課程採實體或虛擬均可，虛擬課程可以參與：
經濟部中小及創新企業署-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
(<https://www.smelearning.org.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微型創業鳳凰網(<https://beboss.wda.gov.tw/>)

二、特殊申請人輔導相關課程認定原則：

1. 申請人具有政府或醫療單位開立相關學習障礙或困難之證明者，得以三年內曾接受政府或其委託單位創業諮詢或創業輔導之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點規定之限制。
2. 上述證明文件格式不拘，請各承貸金融機構就證明文件所載受訓人之姓名、課程名稱、研習時數及發證單位名稱同意核認。
3. 申請人如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民眾或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請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如具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身分，則請提供勞動部開立之證明文件。（可由承貸金融機構向勞動部申請利息補貼。）